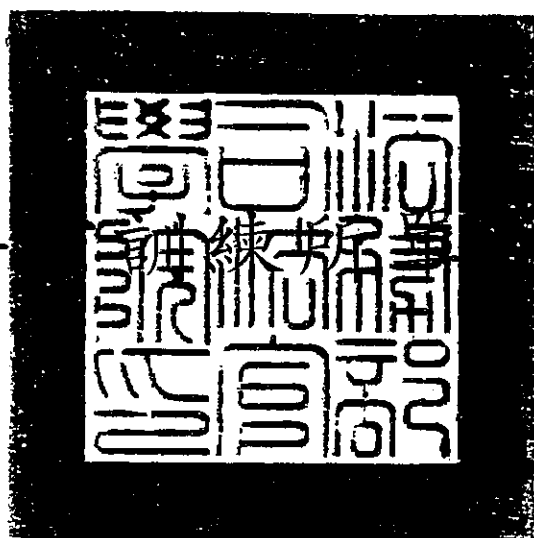


(12-2)

中華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



總決算

司法官學院 編印

司 法 官 學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1-8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19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22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23
(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24-25
(3)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26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28-2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30-3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34-3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3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3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40-41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42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44-45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46-47
(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48-4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50-51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52-53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4-64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5

總 說 明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學院業務職掌主要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次要業務為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職前養成訓練及在職人員專業(長)訓練。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培育計畫為期2年(含基礎講習、行政機關暨非政府組織(NGO)學習；專業法律理論與司法實務等課程之研習與評量；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實地見習；擬判測驗、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四個學習階段)。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為期9個月(含專業法律及實務等課程學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務訓練、綜合研討等三學習階段)，書記官訓練班為期3週。

本(102)年度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第52期、第53期及第54期：第52期學員128人，於年度內完成第4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9月4日結業；第53期學員90人，自101年9月3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2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3階段院檢實習，預計103年度9月2日結業；第54期學員87人，自本年9月2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1階段基礎講習，刻正進行第2階段研習，預計104年9月1日結業。

檢察事務官班第15期學員14人，自102年3月4日入本學院受訓，於102年12月3日結訓。另書記官訓練班第91期(2梯次)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本學院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部分，共完成一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23期、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及中階(二)班、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92期、公訴檢察官進階班(2梯次)、電腦訓練班(15梯次)、智慧財產權檢察官專班及等訓練班期。

本學院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或合作辦理各項中、短期訓練部分，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計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辦法制人員訓練班第34期(為期4週)；另舉辦「國際人權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本學院於本(102)年度辦理各項長、中、短期訓練業務共計36期(梯)次，計有1,449人參加訓練。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辦理司法官第52、53、54期之各項培育業務：</p> <p>1. 辦理司法官第53、54期學員有關基礎講習、行政機關實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各院檢分配實習，以及司法官第52期綜合研討、分科教育與分發作業等事務。</p> <p>2. 辦理學務相關法規修正作業。</p> <p>3. 辦理司法官第54期學員家庭訪視、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p> <p>4. 辦理司法官第52期結業典禮、司法官第54期學員始業典禮、歡迎會、懇親會及業務座談會等，使學員家長更能瞭解本學院願景及環境。</p> <p>二、配合司法院、法務部既定訓練計畫辦理司法實務、檢察事務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等各項</p>	<p>一、完成司法官第52、53、54期之有關培育業務：</p> <p>1. 完成司法官第53、54期學員有關基礎講習、行政機關實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各院檢分配實習，以及司法官第52期綜合研討、分科教育與分發作業等事務。</p> <p>2. 完成學務相關法規修正作業，計修正「學員作息須知」、「學員獎懲要點」、「學員請假注意事項」、「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輔導要點」、「學員自治要點」、「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學員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等7項學務法規。</p> <p>3. 完成司法官第54期學員計87位家庭訪視、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p> <p>4. 完成司法官第52期結業典禮、司法官第54期學員始業典禮、歡迎會、懇親會及業務座談會等，使學員家長更了解本學院願景及環境。</p> <p>二、完成檢察事務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及各項短期訓練班等，共計36梯次，1,449人訓練之行政事</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短期訓練之行政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司法官第 52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30 套、光碟片 280 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辦理司法官 54 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 87 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3. 辦理司法官第 54 期學員計 87 人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15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14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5. 辦理圖書室西文期刊採購案提供學員最新法學外文期刊資料，以提升學員素質。 6. 完成學員洗衣間及寢室修繕等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辦理本學院建物漏水及老舊修繕更新，維護學員使用安全。 8. 改善本學院第一、四討論室教學空間，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9. 辦理本學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 10. 「圖書室汰換老舊伺服器主機、主計室汰換 GBA 主機、及宿舍區 6~8 樓現有老舊無線基地台發射器汰換案」。 	<p>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印製司法官第 52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30 套、光碟片 280 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完成司法官 54 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 87 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3. 完成司法官第 54 期學員計 87 人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15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14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5. 完成圖書室西文期刊採購案，提供學員最新法學外文期刊資料，以提升學員素質。 6. 汰換地下室洗衣間洗衣機 10 台、宿舍區烘衣機 9 台及除溼機 11 台；辦理宿舍區寢室紗門修繕汰換(計 35 樞)；辦理高個子女學員書桌改善(增高重製)及床舖加長採購，改善學員住宿及研習生活品質。 7. 辦理(1)本學院大禮堂入口處部分地板修復、(2)宿舍區頂樓 PU 防水、(3)教學區聯絡道及鐵櫃區牆面壁癌修復、(4)入口坡道石材地坪破損修復等修繕工程。 8. 辦理本學院第一、四討論室固定木作桌拆除及地磚重新鋪設，並持續維護，以利教學空間多元利用，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9. 配合本學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理(1)2 樓固定金屬花格窗改設外開式逃生窗等修繕、(2)廚房防火門加裝門弓器、大門加固定鎖等安全改善工作，完成本學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 10.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圖書室老舊伺服器主機汰換及新主機建置作業，大幅提升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查詢及借閱等服務效能，改善外界、同仁及學員查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1. 「訓練業務行政系統新增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作業等相關系統功能新增建置採購案」。</p> <p>12. 「訓練業務行政系統新增發送簡訊及電子郵件功能通知講座案採購案」。</p> <p>13. 學院改制相關業務： 本學院改制「申請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本學院改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需機關發文號擬定案」、「本學院新機關全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申請新憑證案」、「本學院改制後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用戶名稱變更案」、「行文法務部提供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成立場地案」、「請法務部代辦本學院改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需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辦公室裝修、機關銜牌等相關事宜案」、「本學院改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新設電話租用相關申請案」、「本學院改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有關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相關作業異動申請。</p>	<p>詢學院藏書、借閱等品質。</p> <p>B. 主計室 GBA 主機汰換及新主機建置作業大幅提升主計機構作業效能。</p> <p>C. 汰換宿舍區 6-8 樓現有老舊無線基地台發射器，大幅提升學員於宿舍區使用無線網路查詢資料撰寫報告之效率。</p> <p>11. 配合法務部薪資系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功能完成本學院訓練業務行政系統新增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作業等相關系統功能，減少本學院同仁辦理上課講座相關薪資填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作業之人力，提升作業效能。</p> <p>12. 完成訓練業務行政系統新增發送簡訊及電子郵件功能通知講座、學員之功能，減輕教務組業務承辦同仁通知講座、學員之負擔，並減少學院電話通話費、並有效達到自動及機動通知之效能。</p> <p>13. 學院改制相關業務： A. 確保學院於改制揭幕後相關行政及跨機關作業正常，外界亦可透過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獲得本學院中英文最新訊息。 B. 爭取學院改制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辦公場地，並辦理相關辦公廳舍整修、2 路電話申設、1 套傳真機系統建置及 1 套研討桌椅採購及協調法務部之原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相關公務用軟、硬體設施障礙排除等使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於改制成立後即可正式執行公務，業務無縫接軌。</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4. 汰換除帳設備捐贈：</p> <p>15. 「本學院教學及宿舍區無線網路對外頻寬提升案」。</p> <p>16. 本學院 2F 電腦教室老舊電腦汰換、同仁老舊電腦汰換及新進人員電腦配發。</p> <p>17. 「網路多媒體電視廣播管理系統等維護案」系統硬體備援方案規劃事宜案。</p> <p>18. 老舊設備汰換維修： A. 「遠距視訊系統修復及整合案」。 B. 「本學院教學區 5 樓實習法庭面對審判台右側老舊投影機故障及老舊投影銀幕破損汰換採購案」。</p>	<p>14. 汰換除帳設備捐贈： 「辦理南投縣信義鄉豐丘社區發展協會函請本學院贈予中古電腦一批案」，將本學院 2F 電腦教室汰換後堪用之老舊電腦(含螢幕)計 40 部免費捐贈偏鄉地區，以達扶助弱勢團體之效。</p> <p>15. 完成提升本學院無線網路對外頻寬由原本 100MB/25MB 提升至 300MB/75MB 大幅改善學院講座教學品質與學員於宿舍區使用無線網路進行資料蒐集與報告撰寫之效能。</p> <p>16. 完成學院 2F 電腦教室 40 部老舊電腦、同仁 2 部老舊電腦主機之汰換及新進 9 位同仁電腦安裝架設作業，提供公務所需設備、有效強化同仁公務效率。</p> <p>17. 完成「網路多媒體電視廣播管理系統等維護案」系統硬體備援方案規劃事宜案，建置本學院網路多媒體電視廣播管理系統備援系統，使學院可於第一時間排除網路多媒體電視廣播管理系統故障情形，有效支援網路多媒體電視廣播管理系統於外賓來訪、國際研討會及平時學院課表、活動情形與政令宣導廣播。</p> <p>18. 完成老舊設備汰換維修： A. 修復本學院遠距視訊系統並完成相關視訊於 2F 電腦教室顯示整合作業，使本學院大禮堂、第 5 教室、實習法庭、2F 電腦教室可同步遠距視訊並於 2F 樓電腦教室檢視 4 個地點狀況。 B. 完成實習法庭面對審判台右側老舊投影機故障及老舊投影銀幕破損汰換採購案，有效以既有堪用之投影機 1 部汰換實習法庭故障投影機，並採購 1 套電動投影銀幕汰換破舊已過使用期限之銀幕，有效提升學員使用實習法庭進行</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C. 「本學院電話系統數位值機台因老舊故障無法維修，採購更新汰換案」。</p> <p>D. 「本學院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老舊汰換案」。</p> <p>E. 「本學院大禮堂增設中央投影機電動升降機及 101 會議室投影機升降機汰換案」。</p> <p>F. 「本學院教學區 2F 電腦教室 12 部 19" 螢幕升降機按鍵膜更換及 1 部 19" 螢幕升降機馬達故障維修案」。</p> <p>G. 「本學院大禮堂上方中央投影機汰換採購案」。</p> <p>H. 「本學院 4 樓大禮堂左右兩側 EPSON EMB-8300 投影機燈泡汰換案」。</p> <p>I. 「本學院教學區 4 樓第二討論室老舊投影銀幕汰換採購案」。</p> <p>J. 「本學院出入門戶管理系統主機磁碟陣列控制卡 (RAID CARD) 故障換修及記憶體增購案」。</p>	<p>法庭實務演練之學習效果。</p> <p>C. 完成本學院老舊電話總機之汰換，確保本學院來電轉接作業正常。</p> <p>D. 完成本學院機房不斷電系統老舊電池汰換作業，維持機房設備緊急用電穩定，確保資訊安全。</p> <p>E. 完成學院大禮堂增設中央投影機電動升降機 1 部及 101 會議室投影機架設與 2F 電腦教室投影機升降機汰換作業，有效調整大禮堂投影機投影效能、101 會議室投影機固定投影效果及確保 2F 電腦教室投影機升降安全。</p> <p>F. 完成 2F 電腦教室 12 部 19" 螢幕升降機老舊故障不堪使用之按鍵膜更換及 1 部 19" 螢幕升降機故障馬達維修，確保 2F 電腦教室電動螢幕升降機運作正常。</p> <p>G. 採購長距離投影機完成大禮堂中央長距離投影效果衰減之投影機汰換，並將大禮堂汰換下來之投影機移至 101 會議室作為短距離投影使用，有效提升大禮堂投影機支援上課、國際會議之投影成效，並將堪用之投影機移置合適場所續用，節省公帑。</p> <p>H. 汰換 4 樓大禮堂左右兩側 EPSON EMB-8300 投影機燈泡，使更新燈泡後之投影機投影清晰有效支援授課及國際會議投影成效。</p> <p>I. 採購新電動投影銀幕汰換老舊故障銀幕，有效改善講座授課及學員學習品質。</p> <p>J. 維修出入門戶管理系統主機故障磁碟陣列控制卡及增設記憶體，提升主機運作效能，維護陣列磁碟主</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K. 「緊急採購本學院線上公文簽核系統主機及表單系統主機硬碟案」</p> <p>三、對既有財產設備中注重保養與維修。交通運輸及機械設備隨時保持高度機動狀態。雜項設備隨時檢修，著重使用效益，並定期清點盤存。</p> <p>四、加強人事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積極辦理出缺職務人力遞補，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及動態、送審作業。 (二) 落實平時考核及貫徹考績制度： 1. 依規定覈實辦理獎懲案件，確實獎優懲劣。 2.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考績作業。</p>	<p>機運作正常，確保資安。</p> <p>K. 採購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及表單系統硬碟各1顆，汰換表單系統故障硬碟及擴充公文簽核系統磁碟空間，確保上開2系統運作正常，同仁使用作業順遂。</p> <p>三、依規定對本學院財物清點盤存(已於102.12.31完成年度盤點並做成盤點紀錄陳核)，以了解財物使用狀況及檢討缺失，並與相關單位(主計室、政風室)配合不定期抽點盤存、稽查。</p> <p>四、加強人事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為暢通升遷管道，拔擢優秀人才，並考量本機關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積極辦理人力遞補作業。102年辦理司法行政職系專員內陞2名及外補犯研中心主任1名、司法行政職系組員3名、一般行政職系組員2名(其中1名預計於103年1月27日報到)、土木工程職系技士1名，另102年高普考試分發錄取人員組員1名、助理員2名，合計12名；並依規定辦理動態、送審作業。 (二) 落實平時考核及貫徹考績制度： 1. 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將考核情形詳列平時考核紀錄表，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102年依規定辦理職員獎懲案件，計記功一次2人次、嘉獎二次4人次、嘉獎一次10人次、申誡一次1人次。 2. 本學院101年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並無與考績事件無關</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人員訓練	<p>(三)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1.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措施，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p> <p>2. 為應本學院業務需要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p> <p>(四)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為提振團隊士氣及紓解同仁身心壓力，適時規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p> <p>五、辦理司法官 52、53、54 期之養成教育</p>	<p>之因素考量在內。</p> <p>(三)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1. 本學院依行政院重大政策措施，配合辦理(含隨班)環境教育、推動性別主流化、內部控制、公務員赴大陸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兩人權公約、公務倫理、行政中立、資訊安全等政策性訓練。本(102)年度計辦理 37 場次，核給學習時數 85 小時。</p> <p>2. 本學院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119.3 小時及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5.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19.1 小時，均達到 102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規定時數。</p> <p>(四)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p> <p>1. 本學院 102 年度辦理員工慶生，循例於同仁生日當月發給每人 2,000 元生日禮金(郵政禮券)。</p> <p>2. 為提振團隊士氣及活絡組織氣氛，本學院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結束後之第 1 個上班日(102 年 2 月 18 日)，以茶會方式舉辦新春團拜。</p> <p>3. 為促進機關內部橫向聯繫及鼓舞工作士氣，本學院年終工作檢討會議結束後舉辦員工聯誼，會場準備點心供同仁取用，並發給員工每人價值 500 元等值禮品(提貨券) 1 份。</p> <p>4. 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本學院員工成立「羽球社」、「太極拳社」等社團。</p> <p>五、本年度辦理司法官第 52、53、54 期養成教育：第 52 期學員 128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4 階段綜合研討課程，並於本年 9 月 4 日結業；第 53 期學員 90 人，101 年 9 月 3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專業法律理論與實務之研習並進行第 3 階段院檢實習，預計 103 年度 9 月 2 日結業；第 54 期學員 87 人，自本年</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p>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	<p>9月2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1階段基礎講習與行政機關學習並進行第2階段專業法律理論與實務之研習，預計104年9月1日結業。</p> <p>六、完成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計有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91期2梯次共63人、檢察事務官班第15期14人、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23期20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司法實務研究會)中階(一)(二)班2梯次共97人、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92期2梯次共79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2梯次共72人、智慧財產權檢察官專班40人、電腦班共15梯次423人、法制人員訓練班第34期50人；另舉辦「國際人權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188人。</p>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317,000元，決算數467,491元，執行率為147.47%。

1. 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5,000元，收入實現數0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無廠商違約罰款。
2. 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12,000元，收入實現數3,966元，執行率33.05%。主要係因：學員圖書室資料使用收入較往年減少所致。
3. 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67,000元，收入實現數103,488元，執行率154.46%。主要係因：學員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實際收入繳庫數增加所致。
4. 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7,000元，收入實現數7,203元，執行率102.9%。主要係因：影印機租金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77,000元，收入實現數206,068元，執行率267.62%。主要係因：標售報廢物品較往年增加所致。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預算數129,000元，收入實現數146,280元，執行率113.4%。主要係因：收回91年度代墊工友勞工保險補償金129,000元、收回99年度6月份溢繳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17,280元。
7. 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0元，收入實現數486元。主要係因：使用郵資機報酬收入486元。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229,612,000元，支出實現數227,115,693元，執行率98.91%。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53,222,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392,000元)，支出實現數52,010,434元，執行率97.72%。賸餘數主要係因：人員未補實致相關人事費賸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政策擲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
2. 司法人員訓練：本年度預算數175,745,000元，支出實現數174,510,259元，執行率99.3%。賸餘數主要係因：配合節約措施政策及擲節未動支排除通刪列為準備數等致業務費賸餘；另本年度資本門零星設備及投資科目1,352,692元(內含司法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223,692元)，全數執行完畢，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百，無落後原因。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645,000元，支出實現595,000元，執行率92.25%。賸餘數主要係因：採購公務轎車結餘款。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392,000元(轉出一般行政之業務費科目)，全數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資力及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結存數864,964元，較上年度增加77,813元。

負擔及負債部分：

保管款850,633元，較上年度增加86,278元。主要係因：代收履約保證金、財物採購保固金等款。

代收款14,331元，較上年度減少8,465元。主要係因：代收健保費。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	0	25,000	0
	97			0423100000-5 司法官訓練所	25,000	0	25,000	0
		01		0423100300-9 賠償收入	25,000	0	25,000	0
			01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0	0	25,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9,000	0	79,000	107,454
	111			052310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9,000	0	79,000	107,454
		01		05231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79,000	0	79,000	107,454
			01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3,966
			02	05231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000	0	67,000	103,48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4,000	0	84,000	213,271
	107			0723100000-1 司法官訓練所	84,000	0	84,000	213,271
		01		0723100100-6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203
			01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203
			02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77,000	0	77,000	206,06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9,000	0	129,000	146,766
	101			1123100000-5 司法官訓練所	129,000	0	129,000	146,766
		01		1123100900-6 雜項收入	129,000	0	129,000	146,766
			01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000	0	129,000	146,280
			02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486
				經常門小計	317,000	0	317,000	467,49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17,000	0	317,000	467,491

學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25,000	0.00
0	0	0	-25,000	0.00
0	0	0	-25,000	0.00
0	0	0	-25,000	0.00
0	0	107,454	28,454	136.02
0	0	107,454	28,454	136.02
0	0	107,454	28,454	136.02
0	0	3,966	-8,034	33.05
0	0	103,488	36,488	154.46
0	0	213,271	129,271	253.89
0	0	213,271	129,271	253.89
0	0	7,203	203	102.90
0	0	7,203	203	102.90
0	0	206,068	129,068	267.62
0	0	146,766	17,766	113.77
0	0	146,766	17,766	113.77
0	0	146,766	17,766	113.77
0	0	146,280	17,280	113.40
0	0	486	486	
0	0	467,491	150,491	147.47
0	0	0	0	
0	0	467,491	150,491	147.47

司法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29,612,000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52,830,000	0	0	0
						392,000	0	392,00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75,745,000	0	0	0
						0	0	0
		03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000	0	0	0
						0	0	0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392,000	0	0	0
						-392,000	0	-392,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72,395	0	49,4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72,395	0	49,400	0
						0	0	49,4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28,29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28,295	0	0	0
						0	0	0
				合 計	236,212,690	0	49,400	0
						0	0	49,400

學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9,612,000	227,115,693	0	-2,496,307	98.91
	0	227,115,693		
53,222,000	52,010,434	0	-1,211,566	97.72
	0	52,010,434		
175,745,000	174,510,259	0	-1,234,741	99.30
	0	174,510,259		
645,000	595,000	0	-50,000	92.25
	0	595,000		
0	0	0	0	
	0	0		
5,421,795	5,421,795	0	0	100.00
	0	5,421,795		
5,421,795	5,421,795	0	0	100.00
	0	5,421,795		
1,228,295	1,228,295	0	0	100.00
	0	1,228,295		
1,228,295	1,228,295	0	0	100.00
	0	1,228,295		
236,262,090	233,765,783	0	-2,496,307	98.94
	0	233,765,783		

司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9,612,000	0	0	0								
				002310000-3 司法官訓練所	229,61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7,83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74,000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52,83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93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75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74,61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9,67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946,000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12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9,000	0	0	0			
	03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000	0	0	0			
				01			352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000	0	0	0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392,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39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28,295	0	0	0							
					0100 人事費	1,228,29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72,395	0	49,400	0							
					0100 人事費	5,372,395	0	49,40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9,612,000	227,115,693	0	-2,496,307	98.91
	0	227,115,693		
229,612,000	227,115,693	0	-2,496,307	98.91
	0	227,115,693		
227,614,308	225,168,001	0	-2,446,307	98.93
	0	225,168,001		
1,997,692	1,947,692	0	-50,000	97.50
	0	1,947,692		
53,222,000	52,010,434	0	-1,211,566	97.72
	0	52,010,434		
37,937,000	37,036,951	0	-900,049	97.63
	0	37,036,951		
15,141,000	14,829,483	0	-311,517	97.94
	0	14,829,483		
144,000	144,000	0	0	100.00
	0	144,000		
174,392,308	173,157,567	0	-1,234,741	99.29
	0	173,157,567		
129,670,000	129,670,000	0	0	100.00
	0	129,670,000		
44,722,308	43,487,567	0	-1,234,741	97.24
	0	43,487,567		
1,352,692	1,352,692	0	0	100.00
	0	1,352,692		
1,352,692	1,352,692	0	0	100.00
	0	1,352,692		
645,000	595,000	0	-50,000	92.25
	0	595,000		
645,000	595,000	0	-50,000	92.25
	0	595,000		
645,000	595,000	0	-50,000	92.25
	0	59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8,295	1,228,295	0	0	100.00
	0	1,228,295		
1,228,295	1,228,295	0	0	100.00
	0	1,228,295		
5,421,795	5,421,795	0	0	100.00
	0	5,421,795		
5,421,795	5,421,795	0	0	100.00
	0	5,421,79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6,600,690	0	49,400	0
						0	0	49,400
				合 計	236,212,690	0	49,400	0
						0	0	49,400

學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650,090	6,650,090	0	0	100.00
	0	6,650,090		
236,262,090	233,765,783	0	-2,496,307	98.94
	0	233,765,783		

司法官學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64,964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850,633 14,331
合 計	864,964	合 計	864,964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67,49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67,491	
使用規費收入	107,454		
財產孳息	7,203		
廢舊物資售價	206,068		
雜項收入	146,766		
收 項 總 計			467,4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7,49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67,491	
使用規費收入	107,454		
財產孳息	7,203		
廢舊物資售價	206,068		
雜項收入	146,766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67,491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87,15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87,151	
(二)本期收入			233,843,59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63,895,854		
減：沖轉數	-63,895,85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233,765,783	233,765,7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115,693		
統籌科目部分	6,650,090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1,061,499		86,278
減：退還數	-975,221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8,837,539		-8,465
減：退還數	-8,846,004		
收 項 總 計			234,630,7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3,765,78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233,765,783	233,765,7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115,693		
統籌科目部分	6,650,09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2,368,482		0
本年度部分	32,368,482		
減：收回或沖轉數	-32,368,482		
本年度部分	-32,368,482		
(二)本期結存			864,9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64,964	
付 項 總 計			234,630,747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700,317	
			本年度部分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700,317		
			以前年度部分		164,647	
			98年度		35,000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5,000		
			101年度		129,647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29,647		
			以前年度小計		164,647	
			本年度小計		700,317	
			合計		864,964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685,986	
			02 履約保證金		650,346	
102	10	28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沙山食品有限公司繳「103年餐廳廚房膳食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8號納收字第004號)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102	10	30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繳「司54期學員第2階段體育課場地租賃採購案」之履保金103.5.20止(102年保字第9號納收字第005號) 25677850 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10,000		
102	11	28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弘貫有限公司繳「103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1號納收字第07號) 53912667 弘貫有限公司	93,800		
102	11	28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弘貫有限公司繳「103年度勞務承攬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2號納收字第08號) 53912667 弘貫有限公司	163,020		
102	12	11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世展工程行繳「103年度空調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3號納收字第09號) 26730777 世展工程行	24,400		
102	12	11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瑪佳有限公司繳「多媒體簡介腳本設計大綱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2年保字第14號納收字第10號) 86472387 瑪佳有限公司	20,000		配合協助本學院多媒體簡介影片完成後退還。
102	12	19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103年度訓練業務行政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6號納收字第12號)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80		
102	12	25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繳「103年度資訊機房.個人電腦等設備維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8號納收字第14號) 80665128 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4,346		
102	12	27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群彥電腦有限公司繳「103年度德文法學期刊採購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9號納收字第15號) 22637413 群彥電腦有限公司	49,800		
			03 保固金		35,640	
102	12	31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訓練行政系統新增發送簡訊等功能採購案」之保固金104.01.31止(納收字第16號)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40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300053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亞諾國際有限公司繳「第五教室桌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3.12.30止(納收字第17號)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102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第三教室桌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3.12.30止(納收字第18號) 27556614 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4,647	
			98		35,000	
			九十八年度			
			03		35,000	
			保固金			
91	9	16	100123 收入傳票 繳存國庫存款戶-納入集中支付-保管款-33969867 正良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區域 防水工程保固金(91年09月16日至96年09月15日)。 33969867 正良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但廠商遲未配合辦理 持續積極聯絡中。(文號:98年11月9日法訓總字第0980101055號函)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9,647	
			02 履約保證金		121,247	
101	12	13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全都實業有限公司繳「102年空調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5-16號納收字第179號) 84357192 全都實業有限公司	48,000		103年1月退還中。
101	12	21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群彥電腦有限公司繳「102年度德文法學期刊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8-19號納收字第182號) 22637413 群彥電腦有限公司	48,900		103年1月退還中。
101	12	31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偉立資訊有限公司繳「102年度資訊機房,個人電腦等維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20號納收字第183號) 86856139 偉立資訊有限公司	24,347		103年1月退還中。
			03 保固金		8,400	
101	12	14	300055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鉅特資訊有限公司繳「本所圖書自動化系統升級採購案」之保固金102.12.31止(101年納收字第180號) 23012422 鉅特資訊有限公司	8,400		103年1月退還中。
			以前年度小計		164,647	
			本年度小計		685,986	
			合計		850,633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4,331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13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06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23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3,304	
			以前年度小計		0	
			本年度小計		14,331	
			合計		14,331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6,706,951	58,317,050	144,000	225,168,001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訓練所	166,706,951	58,317,050	144,000	225,168,001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37,036,951	14,829,483	144,000	52,010,434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29,670,000	43,487,567	0	173,157,567
			03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66,706,951	58,317,050	144,000	225,168,001

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947,692	1,947,692			227,115,693	
1,947,692	1,947,692			227,115,693	
0	0			52,010,434	
1,352,692	1,352,692			174,510,259	
595,000	595,000			595,000	
595,000	595,000			595,000	
1,947,692	1,947,692			227,115,693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7,036,951	129,670,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37,282	111,905,35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87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20	0	0
0111 獎金	5,039,981	10,853,572	0
0121 其他給與	586,18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69,51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52,844	0	0
0151 保險	2,522,249	6,911,071	0
0200 業務費	14,829,483	43,487,56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00	0	0
0202 水電費	4,610,763	0	0
0203 通訊費	945,865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68,445	65,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145,08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429	0	0
0231 保險費	59,179	78,75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827	7,279,402	0
0271 物品	1,154,954	8,584,36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1,199	21,487,04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7,15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24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341	1,847,917	0
0291 國內旅費	301,308	0	0
0293 國外旅費	441,346	0	0

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66,706,951
				134,642,639
				213,875
				1,915,020
				15,893,553
				586,181
				2,069,519
				1,952,844
				9,433,320
				58,317,050
				120,000
				4,610,763
				945,865
				833,445
				4,145,089
				29,429
				137,929
				7,536,229
				9,739,320
				25,268,242
				537,150
				34,242
				3,513,258
				301,308
				441,346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3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935	0	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352,692	59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9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88,0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64,692	0
0400 獎補助費	14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000	0	0
合 計	52,010,434	174,510,259	595,000

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300
					1,935
					121,200
					1,947,692
					595,000
					188,000
					1,164,692
					144,000
					144,000
					227,115,693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81,013	50,661	0	0	0	1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4,363	50,661	0	0	0	1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2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28	0	0	0	0	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31,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8	0	0	0	0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95	188	1,165	0	1,948	233,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	188	1,165	0	1,948	227,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8

司法官學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354,002,122	土地公告現值增加。
		公頃	0.397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6,260,970	
		平方公尺	15,186.4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01	24,090,9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831,08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0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6,330,954	
	其他	件	40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7,516,049	

司法官學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司法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9,612,000	229,612,000	227,115,693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9,612,000	229,612,000	227,115,693	0
				0			0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訓練所	229,612,000	229,612,000	227,115,693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52,830,000	53,222,000	52,010,434	0
				392,00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75,745,000	175,745,000	174,510,259	0
				0			0
	03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000	645,000	595,000	0
				0			0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392,000	0	0	0
				-392,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600,690	6,650,090	6,650,090	0
				49,4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28,295	1,228,295	1,228,29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72,395	5,421,795	5,421,795	0
				49,400			0
合 計				236,212,690	236,262,090	233,765,783	0
				49,400			0

學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227,115,693	0	2,496,307	
0	0		0		
0	0	227,115,693	0	2,496,307	
0	0		0		
0	0	227,115,693	0	2,496,307	
0	0		0		
0	0	52,010,434	0	1,211,566	
0	0		0		
0	0	174,510,259	0	1,234,741	
0	0		0		
0	0	595,00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50,090	0	0	
0	0		0		
0	0	1,228,295	0	0	
0	0		0		
0	0	5,421,795	0	0	
0	0		0		
0	0	233,765,783	0	2,496,307	
0	0		0		

司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0	-100.00	主要係因：本年度無廠商違約罰款。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8,034	-66.95	主要係因：學員圖書室資料使用收入較往年減少所致。
	05231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488	54.46	主要係因：學員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實際收入繳庫數增加所致。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203	2.90	主要係因：影印機租金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29,068	167.62	主要係因：標售報廢物品較往年增加所致。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80	13.40	主要係因：收回91年度代墊工友勞工保險補償金129,000元、收回99年度6月份溢繳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17,280元。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86		主要係因：使用郵資機報酬收入486元。
	小 計	150,491	47.47	
	合 計	150,491	47.47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2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1,211,566	2.28	2	900,049
				10	304,000
				1	7,517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234,741	0.70	10	1,234,000
				1	741
	352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7.75		0
	小 計	2,496,307	1.09		2,446,307
	合 計	2,496,307	1.09		2,446,307

學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擲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擲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8	50,000	採購公務轎車結餘款。	
		50,000		
		50,000		

司法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240,000	0	134,240,000	134,642,6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13,8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000	0	2,315,000	1,915,020
六、獎金	17,194,000	0	17,194,000	15,893,553
七、其他給與	645,000	0	645,000	586,181
八、加班值班費	2,326,000	0	2,326,000	2,069,5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0,000	0	1,910,000	1,952,844
十一、保險	8,977,000	0	8,977,000	9,433,3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7,607,000	0	167,607,000	166,706,951

學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02,639	0.30	41	39	
213,875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399,980	-17.28	6	5	
-1,300,447	-7.56	0	0	1.考績獎金1,948,536元。 2.特殊功勳獎賞7,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937,817元。
-58,819	-9.12	0	0	
-256,481	-11.0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54,96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06,735元。
0		0	0	
42,844	2.24	0	0	
456,320	5.0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2,809,913元。 2.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4人、決算數5,844,603元。
-900,049	-0.54	47	44	

司法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645,000	0	645,000	595,000
合 計	645,000	0	645,000	595,000

學院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0,000	-7.75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7年度購置。
-50,000	-7.75	1	1	

司法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44,000	144,000	0	144,000
6.獎勵及慰問			144,000	144,000	0	14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4,000	144,000	0	144,000
	小 計		144,000	144,000	0	144,000
	合 計		144,000	144,000	0	144,000

學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V				0						
0					0						
0					0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司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50,000	50,000	(1)	赴日、韓考察改制後之司法官培訓制度及參審、觀審制之實際運作與教育規劃。
102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0	149,346	(4)	赴越南司法學院洽訂合作協定之具體年度計畫及執行方式，並與越南進行司法實務交流。
102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0	242,000	(4)	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I OJT)第六屆年會。
	小 計		50,000	441,346		
	年度合計		50,000	441,346		
	合 計		50,000	441,346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0929-1021004	日本、韓國	東京、首爾	院長、學務組組長	林輝煌、陳昱旗	102	12	04	2	2	0	0	1.調整天數為6天，並奉法務部102年9月10日法人字第1020851704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2.提供本學院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
1020805-1020808	越南	河內、胡志明市	院長、主任秘書	林輝煌、周穎宏	102	10	18	6	6	0	0	1.奉法務部102年7月5日法人字第10208513770號函同意增列本項計畫。2.提供本學院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
1021102-1021108	美國	華盛頓	院長、教務組導師	林輝煌、黃子真	103	01	17	0	0	0	0	1.奉行政院102年10月9日院臺外字第1020061920號函同意增列本項計畫。2.提供本學院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
								8	8	0	0	
								8	8	0	0	
								8	8	0	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樽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學院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樽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本學院102年度「國外旅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10%，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p>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出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九項	<p>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社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本學院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司法官學院(原司法官訓練所)</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p>	本學院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然「司法官訓練所」預算書中，「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p> <p>爰此，凍結「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司法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司 法 官 學 院
 立 法 院 審 議 通 過 10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所 提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報 告 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學院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